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送達代收人　江明道

被　　告　鄧富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2號，被告鄧富元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法　官　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